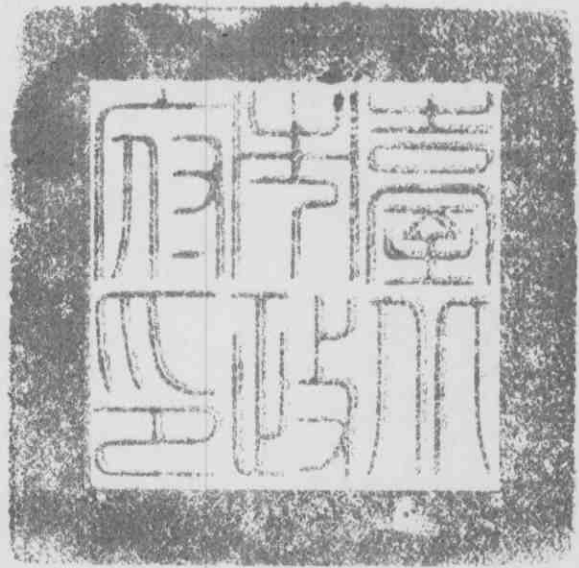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30823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二小段10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2月7日府地籍字第103303541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44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士林區公所、士林區平等里及菁山里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) 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 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

